

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 25 巷 5 號至 7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，晚上 7 點 30 分。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說明公寓電梯之申請條件、申請規模、申請項目、補助比例、補助金額上限、補助流程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，以及電梯設置尺寸與預算組成。</p> <p>二、說明電梯特快車方案，及其辦理時程與補助金額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案經現場勘查與測量後，確定需向左右鄰側外凸借用至少五十公分，故尚需辦理相關整合與協調工作。且本巷道之兩側公寓，其基本條件不同，其中單號門牌之公寓，尚有腹地，經整合可辦理增設電梯；但雙號門牌之公寓，其出入口一部份需供地下室之停車坡道使用。故應以單號門牌之公寓整合效益較大。</p> <p>四、有關違章之處理檢討方式，擬於樓梯間外牆增設電梯，經列管大多屬一般拆除項目列緩拆狀態，但並非合法。本案部份一樓、二樓有外凸出之違建，若經檢討則配合規定辦理。至於其他鐵窗或頂樓加蓋，則依列管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有關本案電梯之費用，首先需經建築師辦理可行性評估，若同意書整合順利，可參加明年六月截止前推廣市府宣導之電梯特快車方案。若趕不及，仍可申請一般公寓電梯補助。</p> <p>六、本案因涉及違章，建議住戶先行整合後，若有高度共識，再行辦理後續作業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